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 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

### 審前說明書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

蔡富天

違反藥事法案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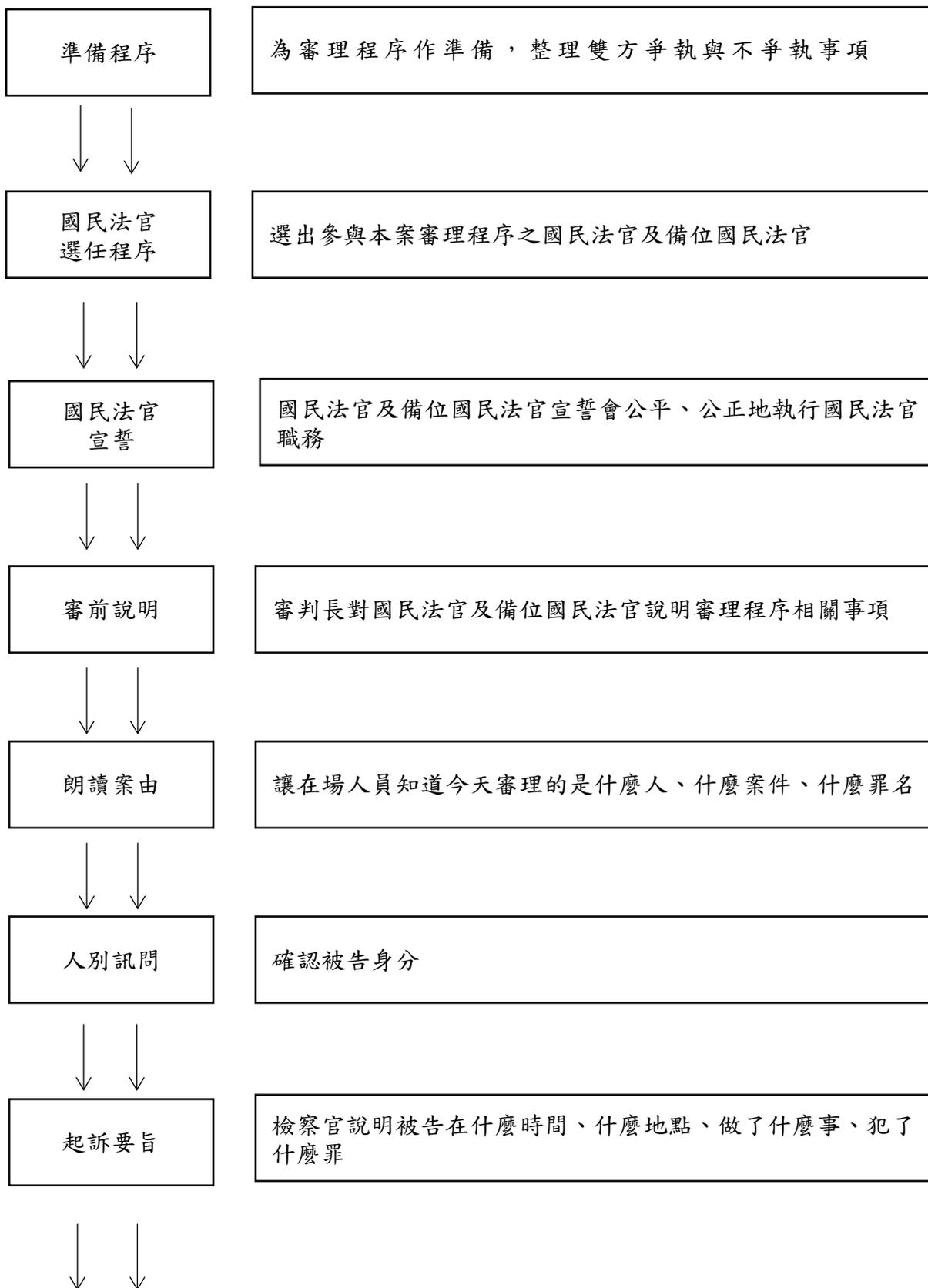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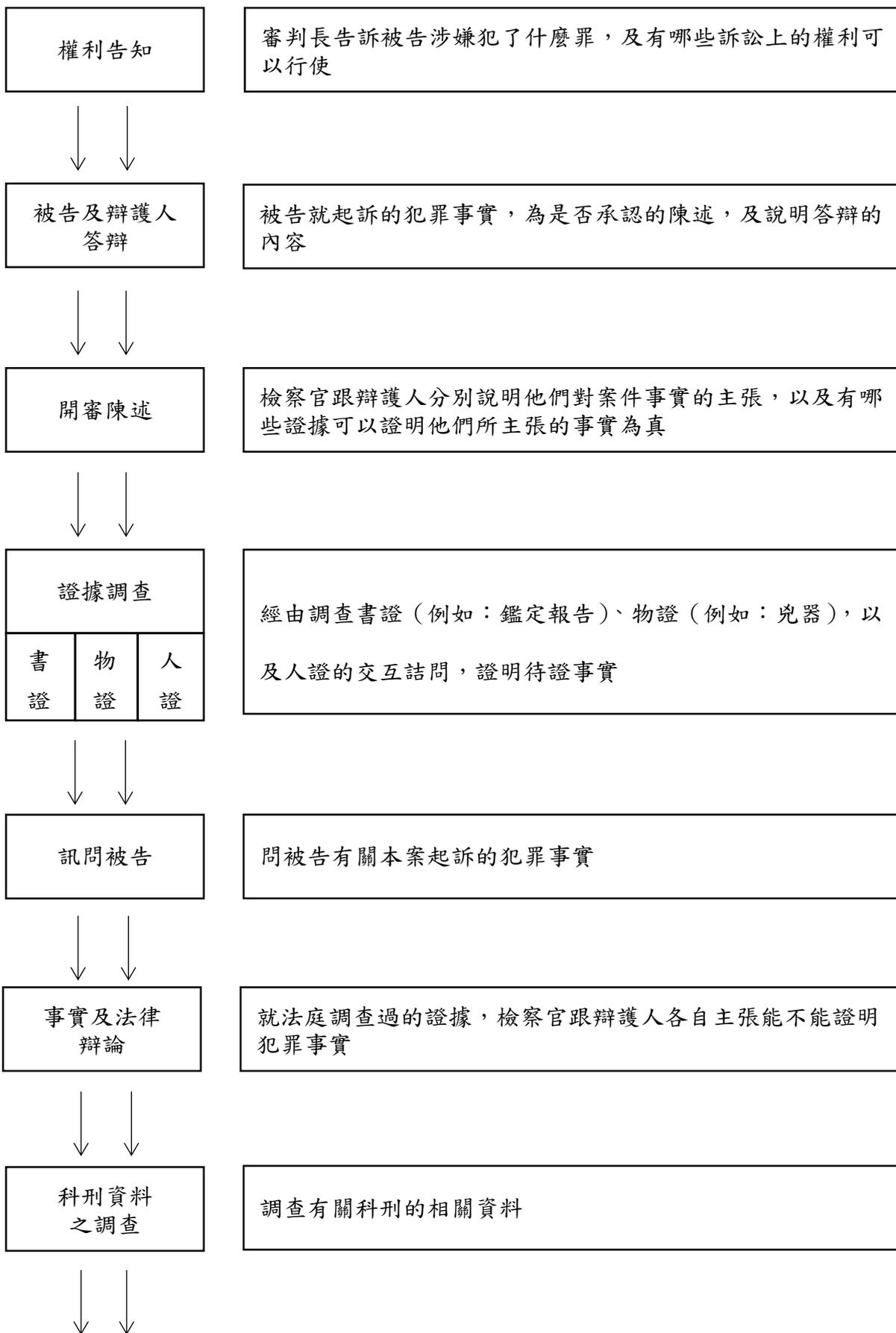
壹、前言 .....	- 2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 3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 6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 8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 10 -
陸、審判期日時程 .....	- 17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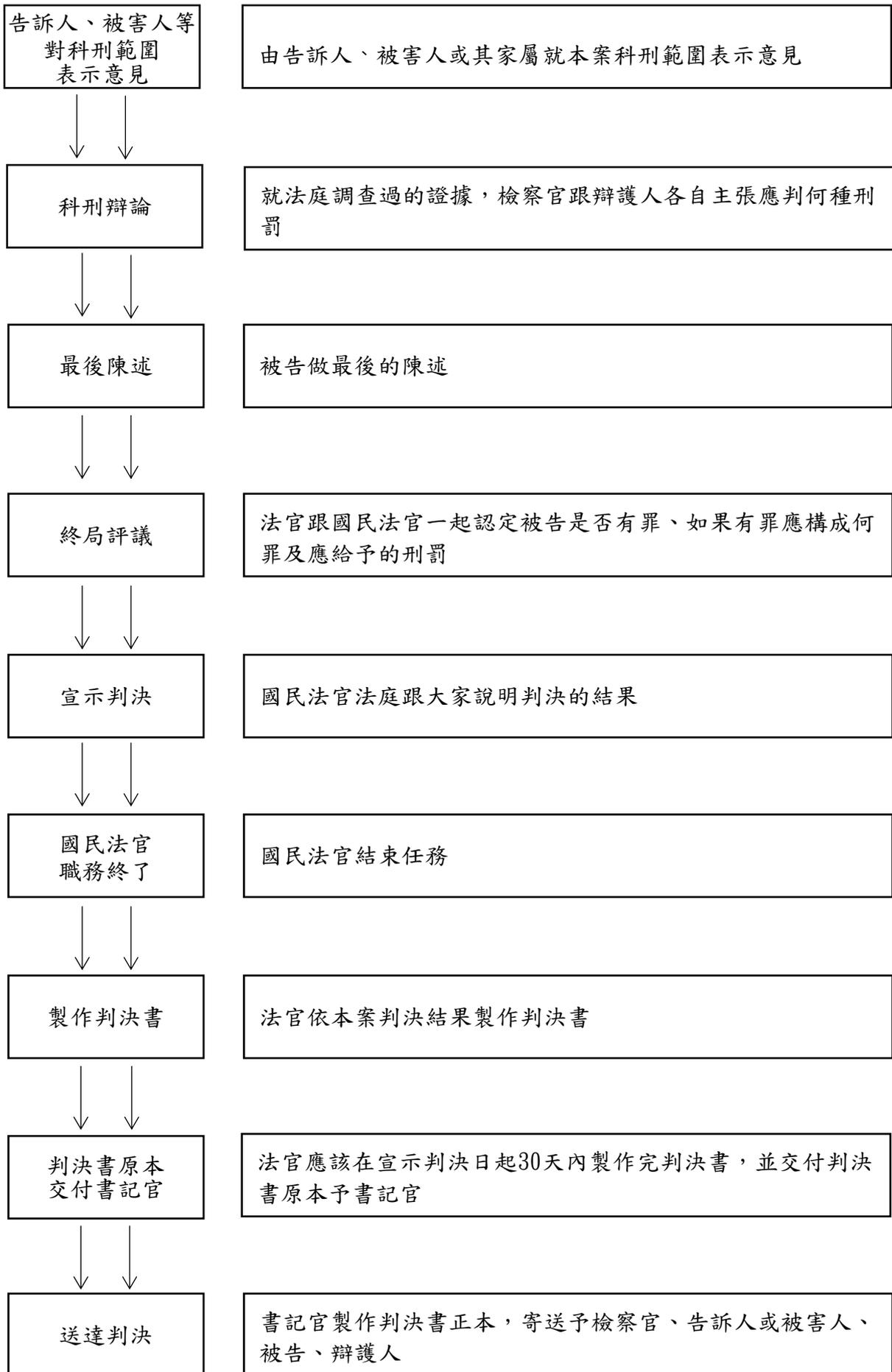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權限

####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

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第40條、第42條、第85條第3項）。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第41條、第96條）。

##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

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 六、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七、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一、可能成立之罪名：

**(一)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sup>1</sup>、偽藥<sup>2</sup>罪，同條第2項之轉讓禁藥、偽藥致死罪（被訴罪名）**

第1項：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2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同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之刑分加重規定**

---

<sup>1</sup> 藥事法第 22 條：

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自用藥品之限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sup>2</sup> 藥事法第 20 條：

本法所稱偽藥，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二、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三、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四、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第1項：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2項：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第3項：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四) 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二、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 (一) 故意與過失

#### 1. 故意

##### (1) 刑法第12條

第1項：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2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2) 刑法第13條 (直接故意、間接故意)

第1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2. 過失 (無認識過失、有認識過失)

## (1) 刑法第14條

第1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2)刑法上的過失是指，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並造成他人侵害的結果發生，並且行為人對於這個結果有事先能想到會發生的「預見可能性」(客觀、主觀)。

## (二) 因果關係<sup>3</sup>

---

<sup>3</sup> 相當因果關係，依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意旨，實務係採客觀相當因果關係說。所謂客觀相當因果關係，係指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間，在具備「若無該行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前提下，以行為當時客觀存在之一切事實(或稱條件，以下以事實稱之)，以及行為後所發生且依一般經驗法則客觀上「能預見」之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依社會日常生活經驗，認為有行為人之行為「通常」皆足以發生該結果，即具有相當性，行為人應對該結果負責。以最典型之加重結果犯即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案例而言，根據我國最高法院歷年具有代表性之判決例，應先觀察行為人基本故意傷害行為所造成之傷害本身，是否足以造成死亡之結果。此所稱之傷害，包括傷害行為與行為當時客觀存在之事實，例如被害人本身之疾病、身體特質(如血友病、心臟病、高血壓、臟器病變或因病致免疫機能低下、凝血功能不良等等)或周遭環境等(將被害人一拳打倒，頭部正好撞擊現場堅硬的凸出物)，互相結合所造成之傷害，若該傷害行為所致之傷害本身足以造成死亡之結果，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若因該傷害行為之傷害結果致被害人生病(即該病因傷所引起)，被害人再因該病致死(亦有謂自然力之參入、助成)，或被害人因行為人傷害行為受傷後營養不佳，以致傷口不收久而潰爛，又因受傷不能工作，以致乏食，營養更形不佳，即其身體瘦弱及傷口不收，均為致死之原因(或被害人之細菌感染造成肺炎發生，係源於行為人傷害行為致被害人長期臥床，進而導致被害人營養不良而遭受細菌感染)，其中因傷所致之病或因傷所致不能工作、傷口潰爛、營養不佳或細菌感染等情，雖均係行為人行為終了後始發生之事實，惟由於就行為人之傷害行為對被害人該等後續情況之作用力而言，該等後續情況係屬依一般經驗法則客觀上能預見之事實，即未違反經驗上通常事態之發展過程，而與其傷害行為有合理之關聯性，故認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仍有相當性(亦可謂此類死亡為來自於傷害行為所附帶之固有的內在危險)(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268號判例、同院91年度台上字第6127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6276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等案例之論述及事實可資參考)。再者，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所謂基本故意傷害行為之固有的內在危險，不僅存於傷害行為所造成之傷害本身，亦存在於傷害行為實行之過程。是在行為人著手傷害攻擊行為後持續追打被害人之過程中，依行為人追打之情況，被害人因躲避追打，被迫情急跳水致溺斃或於倉皇避走之際未注意而撞擊他物或遭不及閃避之車輛撞擊致死之案例，因被害人於情急、驚慌失措情況下之逃避行為，係由行為人之傷害追打行為所誘發、促成並有支配作用，且對被迫打之被害人而言，依其被傷害追打過程觀之，其心理係處於受強制之不自由狀態，其於倉皇逃避中疏而採取具危險性之躲避動作，依社會日常生活經驗，亦屬通常事態之發展過程(即通常皆會如此，並非異常、罕見或不自然)，而與行為人之傷害追打行為有合理之關聯性(亦屬行為人傷害行為之固有的內在危險之實現)，故認此類被害人之死亡均與行為人之傷害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其間縱有被害人或第三人行為之介入，亦不影響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206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6934號判決、71年度台上字第4746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335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之案例

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

### (三) 自我負責原則

行為人若參與他人故意自傷行為或同意他人之危害行為者，在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的範圍之內，行為人不受歸責。其基本出發點在於，每個人原則上僅需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藉此在客觀歸責層次上，明確區別不同的負

---

可資參考)。然若行為人所為傷害行為過程中所致之傷害，原不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包括與其所造成之傷害有關聯之疾病或自然力之參入)，死亡之結果係與傷害行為無合理關聯性之被害人自己之行為、第三人行為或其他偶然獨立事實(如與傷無關之疾病等)之介入所致，即難認行為人之傷害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具有相當性，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即非行為人傷害行為之固有的內在危險所引起)。故最高法院29年非字第52號判決(判例)即謂：「刑法上傷害致人於死罪，雖係結果犯，要必以其死亡之結果與傷害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者為限。若被害人所受傷害，既不足引起死亡之結果，且係因加害者以外之他人行為(包括被害人或第三人)而致死亡，其死亡固顯非傷害之結果，自難令加害者負傷害人致死之罪責。本件依原確認事實，被告甲○○因家庭細故，…毆妻乙○○，其岳母丙○○攔阻，竟亦被毆傷額顛、左頰、右膀等處，丙○○憤極在屋外枸樹上自縊身死，是被害人所受之傷，既不足語於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所列之重傷，而其死亡又顯由於被害人自己之行為，何得令被告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任」。即著眼於行為人所為傷害行為過程中所造成之傷害，原不足以引起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被害人自殺身死之前固有行為人之傷害行為，然縱認二者間有誘發關係，亦僅係前述條件關係上之誘發，被害人在決定自殺之際，並未處於心理受強制之不自由狀態，其因憤極而自殺，不祇係其個人自由意思決定之行為，行為人對之無何支配作用可言，且依社會日常生活經驗，此一自主之自殺動作亦係異常，不屬行為人傷害行為之通常事態發展過程(即不具通常性，而不能認於一般經驗法則係客觀能預見)，自與行為人之傷害行為無合理之關聯性，非行為人該案傷害行為之固有的內在危險所引起，無相當因果關係。此判例要旨多年來亦皆為實務上判斷基本故意傷害行為與加重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參考指標之一(可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127號、96年度台上字第6276號等判決之論述)。

責領域並限縮客觀歸責的範圍。

#### (四) 加重結果犯<sup>4</sup>

##### 1. 刑法第17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2. 刑法上所謂「被告對某結果有預見可能性」，也就是依照被告行為時的全部情況，被告「應該要知道」他的行為可能導致某個結果，卻因過失未設想到；或者被告「已經預想到」其行為可能會導致某個結果的發生，卻基於不當的確信，認為該結果不會發生，而未防範。故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行為人應同時具備過失要件中之「客觀預見可能性」，即指一般具有正常智識經驗之人於事後，以處於與行為人相同情況下之行為當時，客觀

---

<sup>4</sup>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33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以轉讓偽藥致死罪為例，在轉讓偽藥之行為須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該死亡結果以在客觀上可能預見為已足，而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並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死亡結果之發生有過失，即該當該罪。」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藥事法第83條第2項前段之轉讓禁藥、偽藥致人於死罪之成立，不僅須有轉讓禁藥、偽藥之行為及發生死亡之結果，更須轉讓禁藥、偽藥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死亡結果在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並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死亡結果之發生有過失，方能構成。」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4560號、第 4561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17條之加重結果犯，係結合故意之基本犯罪與過失之加重結果犯罪之特別加重規定。亦即，因行為人故意實行特定的基本犯行後，另發生過失之加重結果，且兩者間具有特殊不法內涵的直接關聯性，故立法者明定特殊犯罪類型之加重規定，予以提高刑責加重其處罰。職是，故意之基本犯行以及所發生死亡結果之間，除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該當過失犯一般要件外，另必須存在「特殊之危險關係」，始足當之。加重結果部分本質上既屬過失犯，故刑法第17條規定加重結果犯之成立，以「行為人能預見結果之發生」，方能構成。此係指客觀上可能預見，且行為人主觀上能預見而未預見（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但確信其不發生（有認識之過失），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過失。良以加重結果犯之刑責較諸基本犯罪大幅提高，解釋上自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即科以該罪，必也其主觀上具有過失，始符合結合故意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犯罪之本質，以符合罪責原則之要求。」

觀察，能預見基本故意犯罪行為可能有引起該加重結果發生之危險，及「主觀預見可能性」，即指行為人本身亦有能力能預見（非指已預見）該加重結果可能發生之危險，始能謂「能預見」。

## （五）保證人地位<sup>5</sup>

### 1. 刑法第15條

第1項：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第2項：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2. 所稱「法律上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即係保證人地位，除法律明文規定者外，如依契約或法律之精神觀察有此義務時，亦應包括在內，其中對於特定近親（如直系血親、配偶等），或存在特殊信賴之生活（如同居家屬）或冒險共同體（如登山團體）關係之人，所處之無助狀態，皆能認為存在保證人之地位。倘具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未盡防止危險發生之保護義務，且具備作為能力，客觀上具有確保安全之相當可能性者，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可以認為與構成要件該當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

<sup>5</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4034號刑事判決：「按過失犯以行為人對於結果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意即行為人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注意義務，且客觀上並非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違反注意義務，即應就有預見可能性之結果負過失犯罪責。另對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亦有明文規定。又行為人具有保證人地位，在法律上對於結果發生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者，其不作為將構成過失不作為犯；保證人地位，不僅依法令負有作為義務者，其他如自願承擔義務、最近親屬、危險共同體、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及對危險源監督義務者，也具有保證人地位。而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指居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構成要件結果產生，即構成犯罪。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構成要件之實現，係以結果可避免性為前提。因此，行為人若履行被期待應為之特定行為，構成要件結果即不致發生或僅生較輕微之結果；意即法律上之防止義務，客觀上具有安全之相當可能性，則行為人之不作為，即可認與符合構成要件之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果關係，仍得與積極之作為犯為相同之評價。

**(六)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第2項：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七) 刑法第59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1年3月24日（星期四）9時30分至17時30分				
起迄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到	二樓第七法庭	同時於第六法庭進行國民法官抽選程序
09：00~09：30		貴賓致詞	七法庭	
09：30~	國民法官	宣誓	七法庭	
	合議庭、 國民法官、	審前說明	二樓第六法庭(即評議室兼休息室)	
10：10~	審檢辯三方	起始程序(人別訊問、起訴要旨、權利告知、被告認罪與否答辯、辯護要旨)、檢辯開審陳述、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七法庭	

	書證、物證之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	書證、物證	七法庭
	辯護人	書證、物證	
11:00~	人證之證據調查(≠爭執事項)		
	檢察官、 辯護人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曾 柏元法醫師(檢察官主 詰問、辯護人反詰問時 間至多各30分鐘;如有 覆主詰、覆反詰問時間 至多各15分鐘)	七法庭
12: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合議庭將於下午復庭前20分鐘，先與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中間釋 疑。		評議室兼 休息室  視當天開庭狀 況，亦有可能 於14:00提前 復庭，並於13: 40開始中間釋 疑。
14:30~	人證之證據調查(≠爭執事項) 續		
	國民法官 合議庭	法院訊問鑑定證人曾 柏元法醫師	七法庭
	辯護人、 檢察官	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 合議庭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16:15~	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七法庭
	被告及辯護 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科刑資料之調查		
	檢察官	書證、物證	七法庭
	辯護人	書證、物證	
	國民法官	詢問被告 (有關量刑	

	合議庭	因子)		
	科刑辯論			
	檢察官	科刑辯論	七法庭	
	被告、 辯護人	科刑辯論		
	被告	最後陳述		
(17:30~18:00)	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本案將於111年3月25日(五)9:30~12:30間在評議室進行評議，定於同日12:30宣判。退庭。		七法庭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